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师处函〔2017〕7号

关于做好2017年上半年实习支教师范生 教师资格面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科（处）室，有关高校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精神，保障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顺利进行，维护中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5〕60号印发）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17年上半年实习支教师范生教师资格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程序

面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中，为承接实习支教任务的市设立1个专门用于实习支教师范生报名管理的考区（标有“实习支教师

范生”字样)。凡参加 2017 年上半年我省统一组织的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能够完成不少于 4 个月实习支教任务，经实习支教师范生所在高校和实习学校及所属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符合参加教师资格面试资格的，可在实习支教学校所在地通过专设考区报名参加面试。实习支教师范生参加单独面试后，未完成实习支教任务或实习支教考核不合格的，给予实习鉴定不合格结论，将影响其教师资格认定，责任由实习支教师范生本人承担。

（一）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实习支教师范生于 4 月 19 日-21 日登录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进行面试网上报名。报名时，2017 年上半年正在实习支教期间的师范生须选择实习支教所在市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字样的考区为面试考区，例如，济南大学派出到菏泽市进行实习支教的师范生，报名时应选择“菏泽市考区(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作为面试考区。

实习支教 4 个月期满经考核合格已经返回学校的实习支教师范生，未参加过单独组织的面试的，本次报名可选择户籍所在市或就读学校所在市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字样的考区为面试考区，并需凭实习支教合格证明及普通考生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到现场进行确认。

符合条件的实习支教师范生仅有一次机会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参加面试，再次参加面试的与其他报考人员同等对

待。

(二)资格审核。目前正在实习支教的师范生面试审核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生无需到现场办理。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省教育厅于4月10日前向有关高校分发2017年上半年实习支教师范生名单;

2.有关高校对本校实习支教师范生信息进行核实,于4月12日前反馈省教育厅;

3.省教育厅汇总各高校反馈情况,4月13日前将2017年上半年实习支教师范生名单分发至各市教育局;

4.各市教育局会同有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实习支教师范生名单,于4月15日前将审核结果反馈至省教育厅;

5.省教育厅整理汇总,将2017年上半年实习支教师范生连同以往未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考的实习支教师范生名单分发至各市教育局。

6.各市教育局依据审核后的《实习支教师范生名单》,于4月22日前对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实习支教师范生”面试考区的考生信息进行资质审核,在考务系统中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刘全利、张立山,联系电话:0531—81916562,通讯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教师工作处,邮编:254100,邮箱:shifanchu@126.com。

(三) 网上缴费。各高校、各有关中小学校要提醒实习支教师范生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本人审核状态, 审核通过后于 4 月 23 日 17: 00 前进行网上缴费, 缴费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

二、工作要求

做好实习支教师范生教师资格面试工作, 是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 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 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重要举措, 是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抓手, 工作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 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 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 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一) 各市要统筹安排, 周密准备, 依据国家和我省面试考务工作规定和本市实际, 科学设计工作方案, 清晰把握工作流程, 严格加强考务管理; 要为实习支教师范生面试单独设立考点, 并根据考生人数和学科学段分布情况科学设置考场, 聘用相应数量的考官; 要在面试相关考务系统中同步管理实习支教师范生与其他考生的考区、考点和考场, 分别进行考生编排、考官分配、数据下载导入等考务准备相关工作; 要加强对考前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确保面试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

(二) 各高校要及时通知本校实习支教师范生按规定时间进行面试网上报名和缴费, 逾期不再补报; 要对本校实习支教师范生报名信息进行认真审核, 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有关材料。各高校要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未及时报送材料或报送信息不准确造成考生不能顺利报名的, 责任

由相关高校承担。

（三）实习支教师范生要按省教育厅和实习支教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切实履行实习支教职责，各高校也要加强实习支教师范生教育和管理，督促实习支教师范生按要求完成实习支教的各项任务。

（四）实习支教师范生所在县（市、区）要根据市教育局工作安排协助做好报名和考试工作；将《山东省实习支教师范生2017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报考须知》告知实习支教师范生；各县（市、区）要为实习支教师范生参加面试积极创造便利条件，确保不影响中小学校教育秩序。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山东省2017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和我省面试考务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处

2017年4月7日